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7 页

三、执业资质证书····· 第 18—21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186号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汽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英利汽车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英利汽车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英利汽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英利汽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英利汽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英利汽车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7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9,425,31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7 元，共计募集资金 30,931.04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71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221.0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654.9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4,926.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385 号）。

2.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4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特定对象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532,82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33 元，共计募集资金 48,787.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58.1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8,028.8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5.9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7,815.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4,926.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9,693.88
	利息收入净额	398.1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761.13
	利息收入净额	41.1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1,455.0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39.3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910.3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910.39
差异	G=E-F	0.00

2.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7,815.9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2,274.49
	利息收入净额	1.8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22,558.25
	利息收入净额	201.0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4,832.7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02.93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3,186.0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186.09
差异[注]	G=E-F	5,000.00

[注]募集资金净额差异 5,000.00 万元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账号：221000603013001259200）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购买的大额存单，待 2025 年 4 月 10 日理财到期后转回该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分别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 [注 1]	644465719	28,922,771.02	
渤海银行长春分行	2017304687000230	10,181,132.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注 2]	81136010136002525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注 2]	22100060301300050389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注 2]	2210006030130005039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注 2]	8113601013900252514		
合计		39,103,903.34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将 4,251.36 万元转到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账号：644465719）的资金监管账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原募投项目募投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账号 221000603013000502994）已完成注销

[注 2]本报告期内，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账号：811360101360025251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账号：22100060301300050389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账号：22100060301300050396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账号：8113601013900252514 均已销户

2. 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1259200	68,307,502.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1259124	13,205,432.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分行	8113601012300329355	341,430.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1217026	6,543.7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12606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1260535		
合计		81,860,908.8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和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本报告附件 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1.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2.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9,103,903.34 元全部以协定存款、流动利D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年化 收益率	实际 收益 (万元)	现状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2 期企业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00	2024-3-29	2024-4-29	1.70%	7.08	已赎回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23 期企业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00	2024-4-30	2024-5-30	1.70%	7.08	已赎回
3	交通银行股	交通银行股份	大	5,000.00	2024-6-3	2024-7-3	1.70%	7.08	已



	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45 期企业大额存单	额存单						赎回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29 期企业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00	2024-4-1	2024-10-1	1.90%	47.5	已赎回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54 期企业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4,000.00	2024-7-15	2024-10-15	1.70%	17.00	已赎回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98 期企业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00	2024-10-10	2025-4-10	1.80%		未到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1,860,908.82 元全部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3. 期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对于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拟延期。该项目工程正处于施工建设阶段，尚未全部竣工。受建设期间内外部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公司对后续建设方案进一步做了细化，优化了设备配置，部分设备的交货周期较长，因此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对于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拟变更。原募投项目系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公司亦按照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部分投资，已使用金额主要用于设备的购置及安装等，相关资产后续仍能继续使用，并帮助公司提高整体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鉴于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情况及公司产能布局发生了一定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公司拟使用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237.57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7.00%）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024 年 3 月，公司实际转出金额为人民币 4,251.36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17.06%。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转出 4,251.36 万元到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4,926.07	1,761.13	4,251.36	21,455.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注]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2023年6月	1,698.85	[注]	否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是, 此项目未取消,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3,475.15	7,480.57	3,475.15	3,475.15	3,475.15		100.00	2023年12月	423.30	[注]	否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2022年12月	218.00	[注]	否



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4,251.36	4,251.36	4,251.36	1,397.27	1,397.27	-2,854.09	32.87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363.86	6,137.09	-862.91	87.67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445.50	5,445.50	5,445.50	5,445.50	5,445.5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926.07	25,172.01	25,172.01	1,761.13	21,455.01	-3,717.00	85.23	—	2,340.15	—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长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的原计划投资总额为7,480.5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480.5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475.15万元，鉴于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情况及公司产品产能布局发生了一定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公司拟使用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237.57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7.00%）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以上变动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3月，公司实际转出金额为人民币4,251.36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17.06%。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12月，该项目已基本建成，现公司对其予以结项。“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7,00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账户：2017304687000230）管理。截至2024年12月27日，该募集资金专户结息收入155.21万元，已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总额6,137.09万元，再扣除尚未付款的项目尾款198.83万元，“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819.29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款项819.29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以上变动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除上述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披露的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外，本年度没有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六、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实际效益为募投项目产出产品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销售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text{财务费用} - \text{所得税}$ ；受到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 2024 年度的毛利率水平较募投项目可行性报告中的预计毛利率水平有较大幅度下降，导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与测算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58.25				
	47,815.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34,832.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00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 3]	20,000.00	20,000.00	否	20,000.00	7,760.21	34.70	100.17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	1,500.00	否	1,500.00	190.42	-1,309.58	12.69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12,700.00	12,700.00	否	12,700.00	991.72	-11,708.28	7.81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3,615.90	13,615.90	否	13,615.90	13,615.9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7,815.90	47,815.90	-	47,815.90	22,558.25	-12,983.16	72.8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项目)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13.4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4 年 2 月 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除上述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披露的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外，本年度没有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六、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实际效益为募投项目产出产品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

公式计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注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根据实际

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注 3] 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0,000.00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0,034.70 万元，差额投入是使

用了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专户利息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非金属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长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备 (非金属材料) 升级改造项目	4,251.36	4,251.36	1,397.27	1,397.27	32.87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长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备 (非金属材料) 升级改造项目		3,475.15	3,475.15		3,475.15	100.00	2023 年 12 月	423.30	是	否
合计		7,726.51	7,726.51	1,397.27	4,872.42	63.06	-	423.30	-	-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长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的原计划投资总额为7,480.5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480.5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475.15万元，鉴于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情况及公司产能布局发生了一定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公司于2024年1月审议通过使用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237.57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7.00%）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p> <p>以上变动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3月，公司实际转出金额为人民币4,251.36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17.06%。</p>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发送或披露。





仅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薛志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